

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愛好整齊、清潔，注意環境衛生之習慣與勤勞服務的美德。

二、實施：

(一) 由學務處衛生組排定各班清潔區域，請導師指派學生負責該班清潔區域的打掃工作，並隨時保持整潔。

(二) 各班之清潔值日生，由全班同學輪流擔任，負責維護教室及走廊之整潔工作。

三、考查：

(一) 請各班導師確實督導學生之打掃工作，並要求學生隨時保持環境整潔。

(二) 請評分老師與體衛組長於每日早自習、午休、下午掃地時間，對全校各班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，依評分表之評分項目予以檢核評分(請視打掃的優劣情況，在分數範圍內斟酌給分)，評定成績後於每週五放學前送交學務處統計。

(三) 評分人員由各年級導師、體衛組長擔任之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每兩週評比選出全校前五名之班級，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榮譽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總累計四次以上獲獎之班級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乙次，以資獎勵。

(三) 各班總累計四次以上獲獎之導師，簽請薦送至教師考績委員會考核，建議敘嘉獎乙次。

(四) 學期每雙週名次加總數字最多之班級，取前三名，於當學期寒假或暑假增加愛校服務一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